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发〔2023〕626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有关单位：

经巩街领导小组研究，根据子巩街组函〔2023〕34号等文件精神，现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8.03 万元（详见附表）。请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账务和有关支出科目。



抄送：县巩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表

单位: 万元

调整前（核减项）										调整后（子财发〔2023〕626号文件）					备注
单位名称	县级文号	项目摘要	补助金额				科目名称		合计	单位名称	项目摘要	补助金额	科目名称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县乡村振兴局	子财发〔2023〕365号	三川口镇田庄村白鹤山旱茶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0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0	三川口镇政府	三川口镇田庄村白鹤山旱茶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0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子财发〔2023〕34号
县农业农村局	子财发〔2023〕106号	2023年何家堡镇何家堡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农作物种植基地			125.13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125.13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何家堡镇何家堡村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农作物种植基地	119.58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子财发〔2023〕50号
老君殿镇政府	子财发〔2023〕105号	老君殿镇张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硬化			7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72	老君殿镇政府	老君殿镇张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硬化	7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子财发〔2023〕51号
县林业局	子财发〔2023〕365号	省级重点林林电市镇龙河便民服务中心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7.9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县林业局	省级重点林林电市镇龙河便民服务中心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7.9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子财发〔2023〕52号
电市镇政府（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	子财发〔2023〕224号	省级重点林林电市镇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6			2130505生产发展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电市镇政府	电市镇同山村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6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子财发〔2023〕53号
县乡村振兴局	子财发〔2023〕104号	湘江泰乡乡工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硬化			7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72	县乡村振兴局	湘江泰乡乡工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硬化	7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子财发〔2023〕54号
县乡村振兴局	子财发〔2023〕104号	马脚沟镇小沟湾村产业道路建设			15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15	县乡村振兴局	马脚沟镇小沟湾村产业道路建设	15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子财发〔2023〕54号
合计			47.90	36.00	284.13				368.03			368.03			